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事前认可意见

1. 公司已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》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，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

1.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独立意见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在煤机领域的业务拓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 EPC 实施能力。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双方形成依赖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新志、刘红宇、刘俊彦

2018年7月25日